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摘要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物業銷售額(包括合資及聯營企業項目)	人民幣 73.90 億元	人民幣124.62億元
物業交付額(包括合資及聯營企業項目)	人民幣 116.04 億元	人民幣315.92億元
印尼高速公路項目路費收入	港幣 16.95 億元	港幣17.65億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港幣 59.82 億元	港幣41.22億元

* 僅供識別

業績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3	5,321,879	5,536,911
銷售成本		<u>(7,668,942)</u>	<u>(6,927,009)</u>
毛虧		(2,347,063)	(1,390,098)
利息收入		16,724	78,477
其他收入		64,370	111,680
其他收益及損失	5	(1,567,173)	(2,294,989)
銷售費用		(225,412)	(247,350)
行政費用		(568,218)	(687,82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	-	1,869,28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虧損)		11,390	(11,102)
分佔合作／合資企業虧損	7	(98,489)	(32,325)
財務費用	8	<u>(599,248)</u>	<u>(736,331)</u>
稅前虧損	9	(5,313,119)	(3,340,575)
所得稅抵免	10	<u>10,955</u>	<u>32,266</u>
年度虧損		<u><u>(5,302,164)</u></u>	<u><u>(3,308,309)</u></u>
應佔年度 (虧損) 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981,508)	(4,121,870)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545,971	540,452
其他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u>133,373</u>	<u>273,109</u>
		<u><u>(5,302,164)</u></u>	<u><u>(3,308,309)</u></u>
每股虧損	12		
— 基本		<u><u>(港幣7.98元)</u></u>	<u><u>(港幣5.50元)</u></u>
— 攤薄後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5,302,164)</u>	<u>(3,308,309)</u>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隨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61,095)	(93,121)
分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支出	(148)	(4,053)
隨後將不會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成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241,270</u>	<u>(797,940)</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u>80,027</u>	<u>(895,114)</u>
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u><u>(5,222,137)</u></u>	<u><u>(4,203,423)</u></u>
應佔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893,471)	(4,861,121)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545,971	540,452
其他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u>125,363</u>	<u>117,246</u>
	<u><u>(5,222,137)</u></u>	<u><u>(4,203,42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4,178	53,986
使用權資產		18,714	13,122
投資物業		4,564,648	5,323,712
聯營公司權益		1,007,799	979,661
合資企業權益		9,916,651	12,518,517
遞延稅項資產		182,241	268,821
應收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款項		1,835,100	2,716,752
應收貸款		309,058	510,58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428,187	551,560
		<u>18,456,576</u>	<u>22,936,711</u>
流動資產			
物業存貨		19,158,287	23,732,260
應收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款項		566,191	1,092,002
應收其他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		587,501	1,208,249
應收貸款		77,856	79,11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2,387,216	2,398,980
預付所得稅		1,320,156	1,371,0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789	421,169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65,732	4,273,571
		<u>26,695,728</u>	<u>34,576,424</u>
資產總額		<u><u>45,152,304</u></u>	<u><u>57,513,135</u></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4,934	74,934
儲備		<u>5,244,233</u>	<u>10,740,513</u>
		5,319,167	10,815,447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7,669,178	7,123,442
其他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u>2,044,473</u>	<u>2,961,290</u>
		15,032,818	20,900,17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2,016,973	13,314,706
遞延稅項負債		980,949	1,031,449
租賃負債		<u>12,600</u>	<u>4,636</u>
		3,010,522	14,350,79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	4,037,661	4,602,375
應付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款項		3,675,434	5,386,445
應付其他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		512,522	861,938
合約負債		3,753,329	4,391,491
租賃負債		8,070	10,377
應付所得稅		2,024,496	3,172,632
銀行及其他貸款		13,097,452	2,912,54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u>-</u>	<u>924,365</u>
		27,108,964	22,262,165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5,152,304</u>	<u>57,513,135</u>

附註：

1. 編製基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內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是以公允值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持續經營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已仔細審閱集團的未來流動性、財務狀況、表現及其可用資金來源，以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港幣5,302,164,000元及淨經營現金流出港幣492,581,000元。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八月，集團決定暫停支付其優先票據、離岸銀行借貸及永續資本證券的全部本金及利息。暫停付款已觸發若干融資安排項下的違約事件，並可能導致若干集團債權人要求加速償還集團的離岸銀行借貸及優先票據，及／或根據相關條款採取強制行動。於二零二五年十月，若干集團債權人已行使該等權利，要求提前償還集團的部分離岸銀行及其他借貸，並採取強制執行行動。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離岸銀行借貸港幣913,512,000元及優先票據1,456,692,000美元（相當於港幣11,332,475,000元）已於其合約到期日前變為須按要求償還。因此，原到期日超過一年及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優先票據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作為集團為改善其流動性及現金流而制定的計劃及措施之一部分，集團已提出一項重組方案，並向若干相關債權人進行介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將其部分現有債務轉換為將由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而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將持有路勁高速公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70%股權（「債權人權益」），並由本公司促成出售債權人權益；
- (ii) 透過現金提呈要約償付其部分現有債務；及
- (iii) 透過發行一項新的按年息3%的中期債券及新普通股，轉換其部分現有債務。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準則

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引用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作／合資企業之間的 銷售或資產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¹ 適用於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除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準則所述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準則，於可預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之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採用追溯調整法，並設有特定的過渡安排。就確認及計量而言，應用新準則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計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與呈報方式。

3. 收入

(a) 集團來自客戶合約收入之分拆

按分部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房地產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產業投資及 資產管理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房地產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產業投資及 資產管理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貨品及服務的類別						
物業銷售	4,158,206	76,893	4,235,099	4,321,580	12,112	4,333,692
物業管理及服務收入	842,882	23,413	866,295	944,606	15,268	959,874
總額	5,001,088	100,306	5,101,394	5,266,186	27,380	5,293,566
按地區劃分市場						
內地	4,885,020	100,306	4,985,326	4,994,758	27,380	5,022,138
香港	116,068	-	116,068	271,428	-	271,428
總額	5,001,088	100,306	5,101,394	5,266,186	27,380	5,293,566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確認的貨品	4,158,206	76,893	4,235,099	4,321,580	12,112	4,333,692
隨時間確認的服務	842,882	23,413	866,295	944,606	15,268	959,874
總額	5,001,088	100,306	5,101,394	5,266,186	27,380	5,293,566

(b) 下表概述來自客戶合約收入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之調節表

按分部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房地產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產業投資及 資產管理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房地產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產業投資及 資產管理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附註3(a))	5,001,088	100,306	5,101,394	5,266,186	27,380	5,293,566
商業租金收入及其他收入	211,025	9,460	220,485	233,245	10,100	243,345
集團總收入(附註4)	5,212,113	109,766	5,321,879	5,499,431	37,480	5,536,911

(c) 集團總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物業銷售及服務收入	5,101,394	5,293,566
商業租金收入及其他收入	220,485	243,345
集團總收入	5,321,879	5,536,911
集團分佔房地產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收入	3,894,987	10,812,854
集團分佔基建合作／合資企業之路費收入	690,451	1,015,612
集團收入及集團分佔合作／合資企業及 聯營公司之收入	9,907,317	17,365,377

4. 分部資料

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有關各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以釐定其經營分部。向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呈報之資料，主要按下文所載集中於相關業務營運（包括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權益）的不同管理團隊：

房地產發展及投資	— 發展物業以作銷售、賺取租金收入及／或潛在的資本增值
收費公路	— 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
產業投資及資產管理	— 結合房地產基金、文旅商產業，以發展及投資房地產業務

集團回顧年度之經營及呈報分部收入、(虧損)溢利、資產、負債及其他資料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房地產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收費公路 千港元	產業投資 及資產管理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房地產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收費公路 千港元	產業投資 及資產管理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5,212,113</u>	<u>-</u>	<u>109,766</u>	<u>5,321,879</u>	<u>5,499,431</u>	<u>-</u>	<u>37,480</u>	<u>5,536,911</u>
分部(虧損)溢利	<u>(3,714,469)</u>	<u>207,065</u>	<u>(1,755,685)</u>	<u>(5,263,089)</u>	<u>(2,984,795)</u>	<u>1,811,313</u>	<u>(2,050,442)</u>	<u>(3,223,924)</u>
分部資產(包括合資企業及 聯營公司權益)	<u>35,890,562</u>	<u>4,405,191</u>	<u>4,608,637</u>	<u>44,904,390</u>	<u>46,656,622</u>	<u>4,468,757</u>	<u>6,023,059</u>	<u>57,148,438</u>
分部負債	<u>(28,796,960)</u>	<u>(37,892)</u>	<u>(683,115)</u>	<u>(29,517,967)</u>	<u>(35,217,989)</u>	<u>(64,639)</u>	<u>(714,748)</u>	<u>(35,997,376)</u>

(a) 計量

經營及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虧損)溢利乃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包括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分佔合作/合資企業(虧損)溢利、出售/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淨收益、應收貸款及應收合資企業款項之減值虧損、用作銷售用途之已落成物業轉移至投資物業所產生之公允值虧損、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負債)之公允值變動、淨匯兌收益(虧損)、優先票據回購之收益、出售合資企業權益之淨(虧損)收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相關利息收入及財務費用及相關分部之所得稅抵免(支出)，惟不包括總部之收支。

分部收入包括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但沒有分部間之收入。

分部資產包括相關呈報分部直接應佔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聯營公司權益、合資企業權益、物業存貨、應收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其他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應收貸款、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預付所得稅、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及遞延稅項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相關呈報分部直接應佔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應付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款項、應付其他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合約負債、租賃負債、應付所得稅、銀行及其他貸款、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為年內取得分部資產所產生之總成本，而有關分部資產之使用年期預期超過一年，此包括分部直接購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對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資本出資。

(b) 分部虧損總額、分部資產總額及分部負債總額之調節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部虧損總額	(5,263,089)	(3,223,924)
未歸類項目：		
利息收入	466	7,253
企業收入	6,736	-
企業費用	(10,942)	(46,307)
財務費用	(35,335)	(45,331)
	<u>(5,302,164)</u>	<u>(3,308,309)</u>
綜合年度虧損	<u>(5,302,164)</u>	<u>(3,308,309)</u>
分部資產總額	44,904,390	57,148,438
未歸類資產：		
使用權資產	7,903	4,186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637	82,558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9,374	277,953
	<u>229,374</u>	<u>277,953</u>
綜合資產總額	<u>45,152,304</u>	<u>57,513,135</u>
分部負債總額	(29,517,967)	(35,997,376)
未歸類負債：		
應計費用	(9,297)	(9,923)
銀行及其他貸款	(583,783)	(600,907)
租賃負債	(8,439)	(4,750)
	<u>(8,439)</u>	<u>(4,750)</u>
綜合負債總額	<u>(30,119,486)</u>	<u>(36,612,956)</u>

(c)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房地產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收費公路 千港元	產業投資 及資產管理 千港元	未歸類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房地產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收費公路 千港元	產業投資 及資產管理 千港元	未歸類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計入分部虧損包括以下項目：										
利息收入	15,706	170	382	466	16,724	67,876	3,034	314	7,253	78,47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6,890	1,862,396	-	-	1,869,286
出售合資企業權益之淨 (虧損) 收益	(6,361)	8,467	19,140	-	21,246	-	-	17,414	-	17,414
出售/撤銷物業、機器及設 備之淨收益	744	-	-	-	744	599	-	4,813	-	5,412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161,117)	-	(42,965)	-	(204,082)	-	-	(789,071)	-	(789,071)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之減值 虧損	(494,093)	-	(32,223)	-	(526,316)	(572,057)	-	(166,418)	-	(738,475)
用作銷售用途之已落成物業 轉移至投資物業所產生之 公允值虧損	-	-	-	-	-	(331,197)	-	(7,382)	-	(338,579)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337,830)	-	(521,126)	-	(858,956)	(327,743)	-	(99,270)	-	(427,01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2,262)	(386)	(3,347)	-	(25,995)	(9,094)	(474)	(2,198)	-	(11,76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5,350)	(226)	-	(4,649)	(10,225)	(7,251)	(784)	-	(4,826)	(12,861)
財務費用	(116,997)	(39)	(446,877)	(35,335)	(599,248)	(73,556)	(39,617)	(577,827)	(45,331)	(736,331)
所得稅抵免(支出)	71,265	(17,624)	(42,686)	-	10,955	412,878	(404,337)	23,725	-	32,26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	11,390	-	11,390	-	-	(11,102)	-	(11,102)
分佔合作/合資企業(虧損) 溢利	(279,572)	251,298	(70,215)	-	(98,489)	(248,470)	456,771	(240,626)	-	(32,325)
計入分部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使用權資產	10,425	386	-	7,903	18,714	8,240	696	-	4,186	13,122
投資物業	3,817,021	-	747,627	-	4,564,648	4,048,176	-	1,275,536	-	5,323,712
聯營公司權益	-	-	1,007,799	-	1,007,799	-	-	979,661	-	979,661
合資企業權益	4,706,287	4,253,454	956,910	-	9,916,651	7,209,081	4,338,630	970,806	-	12,518,51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	-	428,187	-	428,187	-	-	551,560	-	551,560
年度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65,528	151	-	8,367	74,046	39,580	-	1,307	-	40,887

(d)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集團本年度收入主要包括銷售由集團發展作銷售用途之已落成住宅物業及物業管理服務收入。

(e) 地區性之資料

集團之收入全數來自內地及香港的客戶，按地區劃分的收入詳情載於附註3。

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總額(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為港幣11,298,773,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4,467,079,000元)位於內地。其餘之非流動資產為港幣4,403,217,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4,421,919,000元)則主要位於香港及印尼。

(f) 主要客戶之資料

基於收費公路業務性質，本公司並無主要客戶。就房地產業務及產業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而言，並無客戶之收入佔相關經營及呈報分部總收入超過10%。

5. 其他收益及損失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淨匯兌收益(虧損)	132,941	(608,01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 有關非上市實體之投資	(130,634)	(8,45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公允值變動		
— 有關參與權	—	28,990
— 有關或然代價	—	34,281
— 有關具有贖回權的出售貸款	(2,116)	(62,452)
優先票據回購之收益	—	590,967
出售／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淨收益	744	5,412
出售合資企業權益之淨收益	21,246	17,414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204,082)	(789,071)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之減值虧損	(526,316)	(738,475)
用作銷售用途之已落成物業轉移至投資物業所產生之公允值虧損	—	(338,579)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858,956)	(427,013)
	<u>(1,567,173)</u>	<u>(2,294,989)</u>

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路勁(中國)基建有限公司的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411,800,000元(相當於港幣4,902,000,000元)。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完成，並已收取全數代價，出售交易之收益港幣1,862,396,000元已於二零二四年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東莞市雋越投資發展有限公司90.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140,000元(相當於港幣15,172,000元)。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完成，並已收取全數代價，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港幣6,890,000元已於二零二四年損益中確認。

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該些附屬公司之總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u>4,917,172</u>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合作／合資企業權益	2,983,989
遞延稅項資產	293
物業存貨	152,38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377
應收合作企業款項	79,991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186,594)
遞延稅項負債	<u>(24,966)</u>
出售資產淨值	<u>3,006,486</u>
出售收益：	
現金代價	4,917,172
直接交易成本及費用	(41,400)
出售資產淨值	<u>(3,006,486)</u>
稅前出售收益	1,869,286
所得稅支出	<u>(372,511)</u>
稅後出售收益	<u>1,496,775</u>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u>1,123,469</u>
— 其他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應佔	<u>373,306</u>

7. 分佔合作／合資企業溢利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佔基建合作／合資企業之溢利(未扣除攤銷及稅項)	382,427	593,315
減分佔：		
收費公路經營權攤銷	(56,737)	(108,177)
所得稅支出	(74,392)	(28,367)
	<u>251,298</u>	<u>456,771</u>
分佔房地產及其他合資企業之虧損	(349,787)	(489,096)
	<u>(98,489)</u>	<u>(32,325)</u>

8. 財務費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借款利息	840,545	1,122,199
租賃負債利息	615	1,059
其他利息及財務費用	44,890	105,723
	<u>886,050</u>	<u>1,228,981</u>
減：撥充作銷售用途之發展中物業成本	(286,802)	(492,650)
	<u>599,248</u>	<u>736,331</u>

本年度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乃按認可資產開支的每年資本化比率6.00%(二零二四年：6.33%)計算。

9. 稅前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6,397	12,01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225	12,861
	<u>36,622</u>	<u>24,880</u>
減：撥充作銷售用途之發展中物業成本	(402)	(253)
	<u>36,220</u>	<u>24,627</u>
工資及其他福利	585,765	700,544
公積金供款計劃(扣除已沒收的供款港幣83,000元 (二零二四年：港幣377,000元))	132,698	143,229
減：撥充作銷售用途之發展中物業成本	(17,083)	(30,356)
	<u>701,380</u>	<u>813,417</u>
審計費用	4,647	4,647
已確認為銷售成本之物業存貨(包括存貨減值 港幣2,041,865,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682,068,000元))	6,507,719	5,922,696
及計入下列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11,029	41,195
	<u><u>11,029</u></u>	<u><u>41,195</u></u>

10.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1,852	8,441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13,166	338,953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183,057)	(258,659)
預扣稅	33,165	68,305
	<u>(34,874)</u>	<u>157,040</u>
遞延稅項	23,919	(189,306)
	<u>(10,955)</u>	<u>(32,266)</u>

香港利得稅是根據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稅率16.5%作出撥備。

集團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已實施支柱二規則，該規則規定的全球最低有效稅率15%。根據集團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評估及目前可獲得之資訊，支柱二規則對集團所得稅狀況的整體影響並不重大。集團將持續監控相關司法管轄區內支柱二法例的發展，並評估對其財務報表的潛在未來影響。

企業所得稅乃根據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就本年度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現行適當稅率25%（二零二四年：範圍從10%至25%）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包括出售中國內地四個高速公路項目的所得稅支出港幣372,511,000元。進一步詳情可參閱附註6。

土地增值稅乃按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所載之規定而估計及作出撥備，按可抵扣後的升值額以累進稅率30%至60%的範圍內計算。

11. 已付股息

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均無派付任何中期及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年度的末期股息。

12. 每股虧損

用於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的資料詳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981,508)	(4,121,870)
	二零二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49,337	749,337

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年度內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沒有列示每股攤薄後虧損。

1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發票日呈列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附註)：		
60日內	149,592	81,882
61日至90日內	10,374	10,991
超過90日	17,461	46,020
來自客戶合約銷售貨品及服務之應收賬款	177,427	138,893
預付土地開發成本	545,554	536,481
支付收購物業存貨之按金	383,833	385,036
預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496,307	539,600
應收代價	24,550	24,142
遞延銷售佣金	81,043	66,869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678,502	707,959
	2,387,216	2,398,980

附註：

應收賬款主要由銷售物業產生。售出物業之代價乃根據相關買賣協議條款支付，一般為協議日期後60日至90日內。就集團大部份的房地產開發項目，預售合約代價將於向買方交付物業前悉數收取。

於釐定應收賬款是否可收回時，集團會考慮應收款項由信貸初次授出日至呈報期結束期間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由於客戶基礎龐大且無關連，故信貸風險集中度有限。董事認為，於呈報期結束時毋須就應收賬款作出信貸虧損撥備。

1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發票日呈列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應付賬款		
60日內	406,393	315,469
61日至90日內	23,641	40,777
超過90日	536,524	780,723
	<u>966,558</u>	<u>1,136,969</u>
預提工程款	<u>1,807,488</u>	<u>1,885,507</u>
	2,774,046	3,022,476
預提稅項(不包括企業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	163,114	227,583
收購合資企業之應付代價	206,608	213,687
工程相關按金	194,524	230,283
購房誠意金	104,000	265,201
其他應付賬款	595,369	643,145
	<u>4,037,661</u>	<u>4,602,375</u>

1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為港幣18,043,34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35,250,97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港幣413,236,000元(二零二四年：流動資產淨額為港幣12,314,259,000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二五年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實現物業銷售額(包括合資及聯營企業項目)人民幣73.90億元，較去年下降約41%。集團印尼高速公路項目二零二五年錄得路費收入港幣16.95億元，較去年下降約4%；若撇除匯率影響，則與去年持平。二零二五年，集團錄得稅後虧損港幣53.02億元，股東應佔虧損港幣59.82億元，每股虧損港幣7.98元。

業務概況

二零二五年，環球及內地宏觀經濟環境持續面臨多重不確定性，內地房地產市場仍處調整階段，行業整體銷售及融資環境未見明顯改善。

房地產作為國民經濟支柱產業，其穩定運行對社會經濟發展至關重要。年內中央政府持續出臺穩市場政策：四月份強調「鞏固房地產市場穩定態勢」及「加大高品質住房供給」；六月份提出「止跌回穩」目標，明確「穩預期、擴需求、優供給、防風險」的系統性方向；十月份定調「推動房地產高質量發展」；十二月中央經濟工作會議進一步部署「着力穩定房地產市場」。惟受全球貿易環境及整體經濟下行影響，疊加居民收入與房價預期尚未全面改善，儘管政策持續支持，市場全面修復仍面臨挑戰，整體仍處築底階段。年內核心城市雖受政策利好帶動而出現階段性回暖，但二季度起復蘇動能有所減弱，三四線城市亦持續受制於高庫存及房價下行壓力。

面對充滿挑戰的經營及銷售環境，二零二五年集團於內地實現的銷售額（包括合資及聯營企業項目）合共人民幣55.51億元，其中簽訂銷售合同額為人民幣52.13億元及銷售協議待轉合同為人民幣3.38億元。長三角地區為主要銷售區域。

香港房地產市場在租金高企及降息等因素推動下，購房需求有所回升，二零二五年樓市呈現「先低後穩」的復甦態勢。第一季受市場低迷及同區競盤減價促銷影響，香港項目成交量放緩；其後凱和山項目搶先以優惠折扣加推住宅單位，市場反應理想，銷售隨之回升。年內，集團香港三個項目（包括晉環及山水盈）合共實現銷售額人民幣18.39億元、交付額人民幣30.95億元。

管理團隊嚴控工程進度，全力確保項目如期交付，切實保障購房者權益。二零二五年，集團內地及香港物業交付額（包括合資及聯營企業項目）合共約人民幣116.04億元，交付面積約51萬平方米，交付套數約為7,000套。受房地產市場持續低迷、同區競盤降價促銷所影響，集團物業銷售量價齊跌，年內房地產分部錄得虧損港幣37.14億元。

二零二五年，內地土地市場整體成交規模處於低位，表現低迷，僅部分核心城市優質地塊競拍較為活躍，國央企為拿地主力。鑑於集團面對重大流動性壓力及已啟動債務重組工作，為預留資金支持集團日常運作，已暫停參與拍地，故此年內未獲取新項目或地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土地儲備合共約220萬平方米，其中已銷售但未交付面積為31萬平方米。

二零二五年，集團印尼高速公路項目日均混合車流量約87,300架次，較去年輕微增長約1%；全年錄得路費收入約港幣16.95億元，較去年下降約4%，若撇除印尼盾兌港幣貶值影響後，則與去年持平。年內印尼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約5%，但受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國際貿易政策變化影響，部分項目沿線商貿物流增長受限，民眾旅遊出行及消費意願轉趨謹慎。此外，極端天氣及自然災害亦對項目營運表現構成壓力。在此背景下，印尼高速公路項目車流量僅錄得輕微增長，路費收入與去年基本持平。

二零二五年，集團公路分部溢利（扣除總部支出和稅項後）為港幣2.07億元，較去年港幣18.11億元下跌港幣16.04億元。若撇除去年一次性出售內地高速公路稅後淨收益約港幣14.90億元、及其出售前的經營溢利和其他一次性項目影響後，公路分部核心營運溢利與去年基本持平。

根據各項目的公路收費權協議，各項目可於二零二五年向印尼政府申請收費費率調整，其中SN高速公路和SB高速公路項目分別獲得特別費率上調約25.0%和29.5%，分別在二零二六年一月和三月實施。另外，NKK高速公路項目亦已獲得約4.1%的常規費率上調批准，並在二零二六年一月實施。長遠而言，印尼政府將加強國內工業和物流的發展，配合印尼持續的經濟增長，預計工業及旅遊業將穩步上揚，帶動二零二六年或以後貨車和客車流量的增加。

業務分部分析：

i) 房地產分部

房地產分部二零二五年實現的銷售額(包括合資及聯營企業項目)合共人民幣71.39億元。銷售額包括簽訂銷售合同額為人民幣68.39億元及銷售協議待轉合同為人民幣3.00億元，較二零二四年下跌達41%。

二零二五年房地產分部在各地區物業銷售額及交付額(包括合資及聯營企業項目)的分析如下：

地區 (附註)	銷售額		交付額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面積 平方米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面積 平方米
長三角地區	2,662	189,000	6,702	273,000
渤海灣地區	1,464	98,000	1,094	100,000
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	2,932	68,000	3,476	80,000
其他地區	81	12,000	75	11,000
總數(二零二五年)	<u>7,139</u>	<u>367,000</u>	<u>11,347</u>	<u>464,000</u>
總數(二零二四年)	<u>12,231</u>	<u>593,000</u>	<u>31,353</u>	<u>1,170,000</u>

附註：

長三角地區包括上海市、江蘇省及浙江省。

渤海灣地區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及山東省。

大灣區包括廣東省及香港。

其他地區包括河南省。

二零二五年，房地產分部物業銷售均價每平方米人民幣19,000元，其中，內地物業均價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5,000元，香港物業均價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15,000元。大灣區及長三角地區為主要銷售區域，分別佔總銷售額41%及37%。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銷售但未交付的面積約為30萬平方米。

二零二五年集團房地產分部業務收入主要乃來自物業交付，其中長三角地區項目佔總交付收入約59%。受房地產市場持續低迷、同區競盤降價促銷所影響，集團物業銷售量價齊跌，年內房地產分部錄得虧損港幣37.14億元。

ii) 收費公路分部

二零二五年，集團印尼高速公路項目的總車流量為3,188萬架次，日均混合車流量約87,300架次，較去年輕微增長約1%。印尼高速公路項目全年印尼盾路費收入與上年基本持平，折算為港幣的路費收入則受到印尼盾兌港幣貶值約4%影響，路費收入下跌至港幣16.95億元。

集團印尼高速公路項目日均混合車流量及路費收入的分析如下：

項目	日均混合 車流量 架次	增長 (減少) %	路費收入		路費收入 印尼盾 增長 (減少)
			港幣 百萬元	印尼盾 百萬元	%
SN高速公路	19,800	—	492	1,019,543	—
NKK高速公路	18,400	2	343	710,910	3
MKTT高速公路	21,600	(1)	269	555,904	(2)
SB高速公路	27,500	1	591	1,223,811	1
總數(二零二五年)	<u>87,300</u>	1	<u>1,695</u>	<u>3,510,168</u>	—
總數(二零二四年)	<u>86,800</u>		<u>1,765</u>	<u>3,494,388</u>	

二零二五年，集團分佔印尼高速公路項目合資企業溢利為港幣2.51億元，較去年減少港幣0.72億元，主要由於去年確認一次性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遞延稅項資產（「所得稅抵免確認」）所致。

集團公路分部溢利（扣除總部支出和稅項後）為港幣2.07億元，較去年港幣18.11億元下跌港幣16.04億元。撇除去年確認一次性出售內地高速公路稅後淨收益約港幣14.90億元及其出售前的經營溢利、上述所得稅抵免確認和其他一次性費用後，二零二五年公路分部營運溢利則與去年持平。

集團印尼高速公路項目於二零二五年向集團分派股息共約港幣0.85億元，連同收到唐津高速公路項目（集團對該項目的收費特許經營權已在二零二三年終止）合資企業權益的結算餘款約港幣0.97億元，集團全年合共收到合資企業分派約港幣1.82億元。

iii) 產業投資及資產管理分部（「產業分部」）

二零二五年，產業分部的房地產開發項目（包括合資及聯營企業項目）實現物業銷售額約人民幣2.51億元，其中簽訂銷售合同額為人民幣2.13億元及銷售協議待轉合同約人民幣0.38億元。年內物業交付金額約人民幣2.57億元，面積約為4萬平方米。其他原產業業務，主要包括房地產基金投資及文旅業務，經過重組及整頓後，包括關閉非核心業務及出售非核心資產，業務規模已大幅縮減。往後，集團將持續檢討餘下業務的經營狀況並適時作出處理。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港幣53.19億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08.15億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7.1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4.43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資產總額為港幣451.52億元（二零二四年：港幣575.13億元），銀行結存及現金為港幣25.66億元（二零二四年：港幣42.74億元），其中80%為人民幣，餘下的20%主要為美元或港元。

集團若干借貸按固定年利率計息，其中包含未償還本金14.01億美元之擔保優先票據（年利率由5.125厘至6.7厘不等）。此外，集團更發行了三筆優先擔保永續資本證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為8.905億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淨權益負債比率及淨負債與資本總額比率分別為83%及45%。集團的淨權益負債比率指集團之付息借貸總額（不包括來自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貸款）與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差額（「淨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而集團的淨負債與資本總額比率指集團之淨負債除以淨負債及權益總額的總和。

二零二五年，縱使面對嚴峻的市場環境，集團仍致力維持業務穩定運營及境內融資安排。二零二五年，集團合共償還港幣15.42億元等值貸款，債務規模有所下降。惟鑒於市場復甦進度低於預期，集團預期未來仍將面臨償債及流動性壓力。

針對離岸債務壓力，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就二零二八年至二零三零年到期的五筆優先票據啟動同意徵求，惟因並非所有系列票據均達到同意門檻，有關修訂及豁免建議最終未能實施。有鑑於此，集團決定暫停支付所有離岸銀行借貸、優先票據及永續資本證券的全部本金及利息，並正式啟動債務重組工作，與專業顧問及主要債權人保持持續、坦誠溝通，致力達成兼顧各方合理利益的重組方案。本公司相信，若債務重組得以成功落實，將可優化集團資產負債表至合理水準，令資本結構回復穩健及可持續狀態，從而支持集團業務持續經營並穩步向前發展。

本公司其下印尼高速公路項目控股公司新選環球有限公司(「新選」)，為集團優先票據的擔保人之一，於東加勒比最高法院(商業法庭)的維爾京群島高等法院(「維爾京群島法院」)被提出清盤申請，本公司已尋求財務及法律顧問意見並採取所有適當措施，包括已向維爾京群島法院提交申請，尋求委任臨時清盤人。

自二零二六年初以來，本公司的財務顧問與債權人的財務顧問持續進行建設性討論，探討一項債權人同意支持的經修訂重組方案。經過多輪討論，於三月中旬終與若干相關債權人達成原則性協議，此將作為後續磋商的基礎，以達致更詳細的條款及詳盡的完整協議。

鑒於債務重組談判已取得進展，維爾京群島法院就新選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及針對新選的清盤申請同意推遲至不早於六月八日聆訊，以便磋商能順利進行，務求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正式向所有相關債權人推出重組方案。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存港幣3,300萬元(二零二四年：港幣4.21億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集團房地產項目買家的若干按揭信貸擔保及集團銀行貸款擔保。除此等已抵押銀行存款外，另賬面值港幣84.01億元(二零二四年：港幣94.93億元)之物業亦已抵押作為若干信貸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未償還本金額為港幣3.93億元(二零二四年：港幣4.68億元)的借款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股份作抵押。

匯兌波動及利率風險

集團借貸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為主，惟現金流主要源自以人民幣及印尼盾為主的項目收入。故此，集團需面對人民幣、美元及印尼盾波動的匯兌風險，二零二五年，集團錄得匯兌淨收益約為港幣1.33億元，主要因為人民幣匯率有所回升所致。集團將密切關注國際環境變化對匯兌波動影響，並將在適當時訂立外幣遠期合約，平衡匯兌風險。

集團面對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借貸有關利率波動。儘管中國及美國政府實施的貨幣政策繼續對集團業績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但董事認為因全球經濟及金融體系流動性及不穩而引致的利率波動，亦同樣對集團營運構成影響。

除上述所披露以外，集團並無重大匯兌風險及利率風險。集團會持續密切監察上述風險，以及在適當時候且具成本效益的情況下對上述風險作出對沖安排。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就房地產項目買家購買集團物業的按揭貸款向銀行提供港幣28.83億元(二零二四年：港幣40.42億元)的擔保。該擔保將於業主向銀行抵押他們的房地產權證作為獲授按揭貸款的擔保時解除。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亦就銀行授予合資企業的融資提供港幣8.37億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0.61億元)的擔保。

僱員

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總數為3,454名。員工開支(包括員工委派至或參與合作／合資及聯營企業，但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7.18億元。僱員薪酬乃按其表現及貢獻而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醫療保障、培訓計劃及認股權計劃。於年內，集團並無授出任何認股權。

工作展望

展望二零二六年，預期內地房地產市場將延續分化調整格局，核心城市仍具韌性，但整體市場仍處築底階段，成交規模進一步收縮，一線至四線城市的市場表現分化加劇。市場全面復甦仍有待居民收入預期改善及房企債務風險逐步化解。加上集團正與債權人磋商離岸債務全面解決方案，未來集團的投資決策及資金安排將更為審慎。

如上所述，當前內地經濟運行面臨挑戰，企業經營困難；加上國際經濟及政治環境複雜嚴峻，特別是中東局勢升溫及特朗普政府的施政，短期內對內地經濟仍會帶來衝擊。預期房地產短期形勢仍嚴峻，但普遍認為內地房地產業對經濟發展仍有重要支撐作用，集團對內地房地產業務發展長遠前景保持審慎態度。

未來，集團將繼續聚焦核心任務：全力推進離岸債務重組工作；堅持保交付、穩運營及嚴控現金流；同時繼續推進出售印尼高速公路項目交易，並拓展地產相關業務，包括商業及物業管理等。管理團隊將以審慎、務實的態度，與各持份者攜手共進，努力帶領集團渡過週期性挑戰，重回穩健發展軌道，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購回、出售或贖回集團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集團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

財務報表之審閱及審核

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下文摘錄自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將會發出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無法表示意見

我們不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無法表示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重大事項，我們未能取得充分及適當的審該證據，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基準。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無法表示意見之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港幣5,302,164,000元及淨經營現金流出港幣492,581,000元。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八月， 貴集團決定暫停支付其優先票據、離岸銀行借貸及永續資本證券的全部本金及利息。暫停付款已觸發若干融資安排項下的違約事件，並可能導致若干 貴集團債權人要求加速償還 貴集團的離岸銀行借貸及優先票據，及／或根據相關條款採取強制執行行動。於二零二五年十月，若干 貴集團債權人已行使該等權利，要求提前償還 貴集團的部分離岸銀行及其他借貸，並採取強制執行行動。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離岸銀行借貸港幣913,512,000元及優先票據1,456,692,000美元（相當於港幣11,332,475,000元）已於其合約到期日前變為須按要求償還。因此，原到期日超過一年及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優先票據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上述事件或情況的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貴集團已制定多項計劃及措施，旨在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性及現金流。因此， 貴集團已提出一項重組方案，並向若干相關債權人進行介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將其部分現有債務轉換為將由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而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將持有某附屬公司70%的股權（「債權人權益」），並由本公司促成出售債權人權益；(ii)透過現金提呈要約償付其部分現有債務；及(iii)透過發行一項新的按年息3%的中期債券及新普通股，轉換其部分現有債務，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

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 貴集團與相關債權人能否就重組方案達成協議。董事已考慮 貴集團與相關債權人的重組方案達成協議的可能性，並審視管理層現金流預測的基礎，董事認為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 貴集團將有可支配資金按期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然而，鑒於重組方案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尚未與其相關債權人達成一致，我們無法就評估 貴集團是否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運營取得我們認為充分及適當的憑證。我們亦無法採取其他滿意程序，以確信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及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披露的充分性。

倘 貴集團未能與相關債權人就重組方案達成協議，可能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運營，屆時或需作出調整，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確認可能變成虧損的合約承諾為負債，以及在考慮合同條款後將若干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若存在未發現的錯誤陳述，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可能既重大且廣泛。

上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於本公佈內披露為附註1。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及蓮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oadking.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年度業績及年報之公佈

本業績公佈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roadking.com.hk)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所有有關資料的年報，亦將適時在上述網站刊載及（如有要求）派發予本公司股東。

致謝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向所有股東、商業夥伴和忠誠勤奮的同事們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方兆良先生及伍寬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嚴中宇先生及鄧紅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豪先生、張漢傑先生、何大衛先生及林文娟女士。

* 僅供識別